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 2014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相关审核要求，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经公司及交易各方充分论证，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 2014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相关审核要求，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经公司及交易各方充分论证，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 2014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相关审核要求，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经公司及交易各方充分论证，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 张碧舫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 2014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相关审核要求，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经公司及交易各方充分论证，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余明桂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